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69 號 15 樓（會議室）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需遵守相關法令，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P4~P6)。

#### 第二案

案由：現金購買樹飛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財產及樹飛雪相關商標權之最終購買價格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 9 月 25 日經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樹飛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樹飛雪)主要營業、財產及樹飛雪相關商標權，本案擬支付之總價金為新台幣 35,000 仟元加(或減)點交日實際存貨成本超過(或不足) 新台幣 17,521 仟元之金額為限。

2.本案實際點交日係 112 年 10 月 3 日，當日實際存貨成本為新台幣 24,124 仟元超過本案說明 1 之新台幣 17,521 仟元，增加金額為 6,603 仟元，故本案最終購買總價為新台幣 41,603 仟元。收購標的資產之個別實際金額列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約總價	點交日實際存貨成本 超過\$17,521 仟元者	最終總價
存貨成本 (含預付貨款)	17,521	增加 6,603	24,124
客戶關係	14,838	-	14,838
商標權	2,641	-	2,641
合計	35,000	6,603-	41,603

## 討論事項

### 一、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因營業所需擬修改公司英文名稱、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將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公開發行後需依據適用之法令等，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P7~P9)。

### 二、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及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需遵守相關法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六(P10~P18)。

2.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需遵守相關法令，擬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其相關訂定之程序，請參閱附件七(P19~P20)。

## 選舉事項

### 一、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第二屆董事 9 人案(含獨立董事 3 人)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  
2.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依法無需再選任監察人。  
3.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董事為5至9人，本次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6年1月18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5.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冊共9人，其相關學經歷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八(P21 -P23)。

## 其他議案

### 一、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九(P24)。
- 4.敬請討論。

## 臨時動議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del>於三日前(公開發行後為七日前)</del>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u>。</u></p> <p>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u>七日</u>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本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三條之一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項</p> <p>一~八 略</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董事會之</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三項 略</p> <p>本公司若有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u>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u>或</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u>應</u>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項</p> <p>一~八 略</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三項 略</p> <p>本公司若有獨立董事，<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行政部</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行政管理處</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p>	文字酌修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del>足</del>，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del>足</del><u>分</u>，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del>(公司公開發行時適用)</del></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文字酌修</p>
<p>第九條</p>	<p>第一~二項 略</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del>會議錄音、錄影</del>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二項 略</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del>會議錄音、錄影</del><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依法令規定調整。</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九 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三項~第五項 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九 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通過</u>。</p> <p>第三項~第五項 略</p>	<p>依法令規定調整。</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則有關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待本公司依法需設置時適用<del>，有關申報或公告則待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適用</del>。</p>	<p>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則有關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待本公司依法需設置時適用。</p>	文字酌修
第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2年04月20日董事會通過訂立。</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2年04月20日董事會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07日董事會通過。</p>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zaku Biotec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X Biotech Co.,Ltd。</u>	因應未來營運規劃，修訂英文名字。
第十條	本公司 <del>若公開發行後</del> ，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del>在主管機關允許適用公司的前提下</del> ，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文字酌修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 <del>監察人 1~3 人</del> ，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或文字酌修
第十四條	本公司 <del>於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成立</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或文字酌修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	<del>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del>	
第十六條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之規定，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	刪除	公開發行後不得以書面行使表決(公司法 205 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del>、監察人</del> 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u>不論營業盈虧得</u> 依同業通常水準及依 <u>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 ，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文字酌修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del>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前半會計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del></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刪除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u>	

附件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b>辦法</b>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b>程序</b>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字酌修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 <b>辦法</b> 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以下略	適用範圍 本 <b>程序</b> 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以下略	文字酌修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本公司及 <b>其子公司</b>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 <b>其子公司</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本公司 <b>及子公司</b>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 <b>及子公司</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文字酌修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 <b>二</b>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 <b>四</b>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	文字酌修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為他人背書保證</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u>辦法</u>第五條所訂額度時，<u>則</u>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略。</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u>程序</u>第五條所訂額度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u>，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略。</p>	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u>處理程序</u>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u>程序</u>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p>	文字酌修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p> <p>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u>處理程序</u>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p>	<p>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p> <p>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u>程序</u>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p> <p><u>本作業程序有關於公告或申報相關規範，待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適用。</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p>	文字酌修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u></p>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二)略</p> <p><del>(三)本公司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del></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二)略</p> <p><u>(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刪除(三) 此為租賃業者適用，另項次調整。
第六條	<u>還款</u>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文字酌修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二：略</p> <p><u>三</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四</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u>五</u>、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二：略</p> <p><u>三</u>、<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四</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五</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六</u>、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增列三，及項次調整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p> <p><del>本處理程序之相關公告及申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del></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p>	文字酌修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u></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u>投資</u>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三 略。</p>	<p><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三 略。</p>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u>處分不動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u>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行政管理處</u>負責執行。</p>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p>	文字酌修及依法令規定調整。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財務單位或<u>管理部門</u>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位或<u>行政管理處</u>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九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文字酌修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一)略</p> <p>(二)合併<u>購買</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成本</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六)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一)略</p> <p>(二)合併<u>購買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六)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1~6 略</p> <p>(四)~(七)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依法令規定調整。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6 略 (四)~(七)略 <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del>本處理程序之相關公告及申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del>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文字酌修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u>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文字酌修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有關電子投票在主管機關允許適用公司的前提下方適用。 <del>本處理程序之相關公告及申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del>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有關電子投票在主管機關允許適用公司的前提下方適用。	文字酌修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u>	

##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附件八、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董事	林玉龍	46 號 5,073,685 股	學歷： 政治大學 會研所 碩士 美國南加大(USC) MBA 碩士 經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 組長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 副總 華鴻創投(股)公司 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公司 董事及承銷部副總 富邦證創投(股)公司 董事及執行副總 目前任職： 荷滿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禾滿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大恆資源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太陽系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水星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及發言人 兆恆能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土星永續(股)公司 董事長 金星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碩恆綠能材料(股)公司 董事 火星生技(股)公司 發言人兼策略長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 監察人 天龍材料(股)公司 董事 湛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董事	墨森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52 號 46,613,605 股	一般投資業	-
	代表人 楊硯超		學歷：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士 經歷： 嘉興三和吉田建材工業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火星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目前任職：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火星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及代理發言人	-
董事	董澤平	-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 博士	-

職稱	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經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兼全球 創新創業中心執行長 目前任職： 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敏助	-	學歷： 日本拓殖大學 商學研究所 商學博士 經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兼任教授 18 年 國立台北大學 企管學系 兼任教授 5 年 目前任職：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董事	趙孟彥	281 號 799,839 股	學歷：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 經歷： 四元資本有限合夥 負責人 趙孟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當吧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總經理 目前任職： 四元資本有限合夥 負責人 趙孟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董事	盧韋華	356 號 1,936,000 股	學歷： 英國海華大學愛丁堡商學院 (Edinburgh Heriot-Watt University UK) MBA (肄業) 高雄東方技術學院 美術工藝科 經歷： 摩比家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總監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妝保健部 部 長 樹飛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目前任職： 哈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負責人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職稱	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獨立 董事	楊俊宏	-	學歷： 廈門大學 經濟學 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 企管系 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系 學士 經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目前任職：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否
獨立 董事	陳啟祥	-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微生物系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科技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化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目前任職：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否
獨立 董事	翁偉倫	-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法學組 經歷： 2001年司法特考司法官及格 2001年律師高考及格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法務部廉政署 派駐檢察官 目前任職： 伯衡法律事務所 所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監察人	否

附件九、董事(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之名稱公司及職務
董事	林玉龍	荷滿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禾滿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大恆資源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太陽系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水星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兆恆能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土星永續(股)公司 董事長 金星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碩恆綠能材料(股)公司 董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 天龍材料(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楊硯超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董澤平	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敏助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趙孟彥	四元資本有限合夥 負責人 趙孟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盧韋華	哈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楊俊宏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啟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翁偉倫	伯衡法律事務所 所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